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10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巫珮菁

選任辯護人 謝明智律師（法扶律師）

曾偉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00、1714、2427、5710、882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72、11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除下列應予補充論述之部分外，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原審判決書之記載相同，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為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利益提起上訴，上訴理由如下：原審判決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固非無見。惟查：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下稱舊法）。嗣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修法時，
02 將該條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
06 行（下稱新法）。是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1億元者，刑度由舊法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變更為6月
0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故在判決刑度為有
09 期徒刑6月之情形下，新法規定得以易科罰金，應較有利於
10 被告。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1 原審所量處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依新法規定之刑度，即有
12 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規定之適用。故本件依新法規定，主文
13 欄於宣告被告犯幫助洗錢罪時，有一併宣告易科罰金折算標
14 準之可能，是為被告利益，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等語。

15 三、被告於原審辯稱：我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16 資訊給不詳之人，是為了貸款，沒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
17 故意等語；於本院則辯稱：我當時要做牙齒，借錢看牙醫，
18 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也有想過不能提供這種東西。
19 我有跟被害人調解，我慢慢還被害人錢。請判我無罪，如果
20 有罪請從輕量刑等語。

21 四、原審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2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已說明
23 依憑被告不利己之供述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
24 至12所示告訴人戊○○等12人之證述，復有如附表各編號證
25 據索引欄所載等證據資料，而認定被告上開犯行之論據，被
26 告所為貸款之詞，如何難認其辯解可採等旨，俱憑卷內資料
27 逐一說明、指駁。所為論斷，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證據法
28 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等資訊供詐欺
29 集團使用，作為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告訴人等遭詐欺
30 款項之工具，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藉此掩飾或
31 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被告上訴仍執陳詞否認犯行，並無可採。

五、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之上限為7年，縱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亦不得易科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之上限降低為5年，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即得易科罰金，於本案情形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另被告自始否認犯行，偵審均無自白，無其餘適用修正前、後（含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之中間法）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事由之情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不同對象之財物及為一般洗錢等犯行，侵害數個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且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2 犯，其惡性及犯罪情節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3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五)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05 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7 然因被告自始否認犯行，並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亦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自無該條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09 用，併予說明。

10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原審移送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11、
11 12），與本案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併予審理。

12 (七)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
13 未及審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前述修正情形，依新法
14 規定之刑度，即有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規定之適用，原審判
15 決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未及併予宣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6 尚有未洽。另關於本案洗錢標的即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
17 帳戶內之款項，原審以被告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即
18 認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諭知沒收，此部分
19 說明仍有未及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0 之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稍有微瑕。被告
22 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檢察官為被告利益據此提起上
23 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4 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致無辜之
25 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告訴人等遭詐欺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
26 示財產上損害，並使詐騙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隱匿詐欺所
27 得之去向，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及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行為
28 殊屬不當，復考量被告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犯
29 後否認犯行，然分別賠償被害人甲○○、丁○○8千元、1萬
30 元，另就其他被害人未能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及考量被告
31 自陳其為國中畢業、從事清潔工作、經濟狀況勉持、未婚、

01 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罹患憂鬱症（見原審卷第212、213、2
02 1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
03 情形，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04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案洗錢標的即被害
05 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遭詐欺款項，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詐欺款項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
07 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
08 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
0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否
10 認取得報酬，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獲
11 有不法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洪英丰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18 法官 尚 安 雅
19 法官 許 冰 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 粟 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